

## 上海嘉宝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后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嘉宝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作为上海嘉宝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基于独立、客观的判断，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1、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将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优化财务指标，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2、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计划的正常进行。

3、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

4、同意公司使用53,000万元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 二、关于与关联方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独立意见

1、该交易履行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日常经营中的业务，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定价原则，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本次日常关联交易能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优势为公司经营服务，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负面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因日常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对公司的独立性没有不利影响。

3、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此后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嘉宝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后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袁树民

2017 年 1 月 6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嘉宝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后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陈明蔚

2017 年 1 月 6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嘉宝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后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_\_\_\_\_

2017 年 1 月 6 日